


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5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我局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全面梳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履职成效与管理效能，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有关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拟列入全国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8名,实有人数6名。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石家庄市桥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财政性基本资金保障事业编制23名,实有人数23名。

3、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475.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6万元,非流动资产473.28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5年度收入全年预算数为24706.16万元,决算数

24706.16 万元。

2、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3738.50 万元，决算数 33738.5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范落实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权益维护、拥军优属等重点任务，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升尊崇感、获得感与满意度，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拥军优属与优待抚恤、安置政策落实、就业创业体系建设、军休服务管理、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 5 个分项目标，逐项开展绩效完成情况分析评价。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将其作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部门管理的重要抓手。为保障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财务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数据审核、材料汇总、评价实施与报送等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与工作要求，坚持绩效评价全覆盖原则，对 2025 年度所有项目全面梳理核查，围绕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开展综合评价，并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确保评

价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二）自评方法与实施过程

自评工作分资料收集、综合评价、整改报送三个阶段推进：

1、资料收集阶段：财务科牵头梳理纳入评价范围的全部项目，提供精准财务数据；项目实施科室按要求提供绩效目标、指标完成、资金使用、业务台账等基础资料并撰写科室自评材料；评价小组对资料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分析与整理。

2、综合评价阶段：评价小组逐项目现场核查、数据比对，对定量指标按实际完成值计算得分，对定性指标对照标准判定得分，按权重加权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3、整改报送阶段：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督促落实整改；按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评分表及佐证材料汇总报送，全面完成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党建引领、服务保障、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荣誉激励、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提质增效、稳步向好。

一是健全“两站一中心”服务保障体系，打造精品服务站点，提升服务质效；二是严格执行安置政策，全面完成人员安置、资金发放、保险接续等工作；三是强化就业创业帮扶，通过技能培

训、专场招聘、创业扶持等拓宽就业渠道；四是深化双拥共建，浓厚拥军优属氛围；五是精准落实优待抚恤政策，足额及时发放各类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精准发放各类资金。为全区伤残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1900 余名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4047.38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7.08 万元；为 201 名病故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304.75 万元；为 363 名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104.1 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扎实开展双拥慰问与主题活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发放慰问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军属、送立功喜报、慰问驻区部队等活动，支出慰问资金 41.22 万元，营造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2、依法依规落实安置政策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规范公示量化评分、安置计划、选岗结果等环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100% 安置到位。按政策足额及时发放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高效办理医疗、养老保险接续手续，各类资金发放率、保险接续办结率均达 100%。

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体系建设情况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转业军士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就业安置与服务管理工作规范高效。

4、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精准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待遇，各类补助、福利资金落实率、发放率均为 100%；全面执行工资调整、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等政策；常态化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年度健康体检、报刊征订等服务保障工作，军休服务管理规范有序。

5、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退休干部补助，全年发放 49.43 万元，落实节日慰问、健康体检等保障措施。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推行信访化解“转办”变“约办”、“接访”变“约访”模式，有效化解一批涉军信访矛盾与舆情隐患，全区涉军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共分四个等级： ≥ 85 分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 < 60 分为较差。

（二）评价结果

2025 年，我局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责，聚焦主责主业，狠抓工作落实，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服务保障成效显著。经综合评价，总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分表

指标	项目产出	预算执行率	项目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40%	10%	40%	10%	100%
分值	40	9	40	10	99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精细化、可量化程度不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偏笼统，目标分解不够细化，定量指标占比偏低，评价精准度有待提升。

2、预算编制精准度需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类项目预算编制对上级资金政策、实际需求测算的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与执行的匹配度仍有优化空间。

3、绩效全过程管理需强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不够完善，过程管控、台账管理、动态纠偏的精细化水平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与工作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评价科学性：结合资金用途、政策要求、业务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加可量化、可考核、可比对指标，完善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更精准、更规范、更具操作性。

2、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约束：深入研判上级资金政策、优抚对象动态、项目实施需求，科学测算预算额度，做到应编尽编、精准编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3、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

